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 “铁工 YK05”、“铁工 YK06”、“铁工 YK2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可续期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三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三期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中铁”）对外公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4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7

##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铁工 YK05；债券代码：115784.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债券利率：2.94%。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6、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担保情况：无。

## 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铁工 YK06；债券代码：115785.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3、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债券利率：3.3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6、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11 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

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担保情况：无。

### 三、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铁工 YK22；债券代码：240397.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

3、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债券利率：3.3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6、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12 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

---

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担保情况：无。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无。

###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月8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股本变动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66 号),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3、法定代表人: 陈云

4、注册资本: 245.71 亿元

5、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 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 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 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 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 境内外资工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源开发, 物贸物流; 进出口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汽车销售; 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一) 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08.41 亿元, 同比增长 9.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503.03 亿元, 同比增长 9.34%; 实现净利润 376.36 亿元, 同比增长 7.63%。

##### (二)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设计咨询等业务板块。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	10,875.85	9,912.12	8.86	86.99	9,835.33	9,007.55	8.42	86.01
-铁路	2,967.79	2,827.76	4.72	23.74	2,369.47	2,285.55	3.54	20.72
-公路	1,979.74	1,717.93	13.22	15.83	1,916.41	1,684.44	12.10	16.76
-市政	5,928.32	5,366.44	9.48	47.42	5,549.44	5,037.55	9.22	48.53
房地产开发	509.14	435.24	14.51	4.07	534.59	443.36	17.07	4.67
装备制造	273.77	215.56	21.26	2.19	258.38	205.27	20.56	2.26
设计咨询	182.56	130.78	28.36	1.46	186.16	133.48	28.30	1.63
其他	661.71	569.46	13.94	5.29	620.70	536.20	13.61	5.43
合计	<b>12,503.03</b>	<b>11,263.16</b>	<b>9.92</b>	<b>100.00</b>	<b>11,435.16</b>	<b>10,325.85</b>	<b>9.70</b>	<b>100.00</b>

###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8,294.39 亿元，负债总额 13,695.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99.02 亿元。

####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 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	10.78	0.06	7.66	40.73
合同资产	2,341.91	12.80	1,697.35	37.97
持有待售资产	6.89	0.04	-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82	0.40	117.21	-37.87
债权投资	262.77	1.44	191.39	37.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9.29	1.03	135.43	39.77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40.7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7.97%，主要系工程项目已完未验增加所致；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为新增科目，主要系中铁南方持有的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的一宗国有土地及附属建筑物转让交易未完成所致；

(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7.87%，主要系收回对参股公司借款所致；

(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7.30%，主要系发行人对参股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9.77%，主要系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和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吸收存款	38.69	0.28	60.03	-35.55
衍生金融负债	2.69	0.02	0.68	295.59
应付账款	5,225.63	38.16	3,860.31	35.37
其他流动负债	469.64	3.43	310.57	51.22
长期应付款	388.82	2.84	290.72	33.74
预计负债	10.61	0.08	5.78	83.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3	0.00	0.59	-77.97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较上年末减少 35.55%，主要系吸收关联企业存款减少所致；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95.59%，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5.37%，主要系应付工程分包款、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1.22%，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3.74%，主要系应付质保金增加所致；

(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3.56%，主要系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和高速公路修复义务增加所致；

(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7.97%，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负债到期所致。

## （二）合并利润表

2022 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15.01 亿元和 12,608.4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49.67 亿元和 376.36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608.41	11,515.01	9.50
营业成本	11,346.26	10,385.44	9.25
利润总额	460.70	425.83	8.19
净利润	376.36	349.67	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3	312.73	7.0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3	435.52	-1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1	-843.88	1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1	963.65	-71.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50	2,049.87	-4.31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71.85%，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73.17 亿元；2023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66.67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减少 6.50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亿元。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铁工 YK05”、“铁工 YK06”募集资金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

“铁工 YK22”募集资金 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置换已到期公司债券。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就“铁工 YK05”、“铁工 YK06”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就“铁工 YK22”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 0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铁工 YK05”、“铁工 YK06”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有息负债。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 **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品种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 0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铁工 YK2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有息负债。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 **四、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情况**

###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有息负债，不涉及科创类募投项目情况。

### **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品种二）**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有息负债，不涉及科创类募投项目情况。

---

##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

“铁工 YK05”、“铁工 YK06”、“铁工 YK22”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铁工 YK05”、“铁工 YK06”、“铁工 YK22”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铁工 YK05”、“铁工 YK06”、“铁工 YK22”于 2023 年发行，尚未到第一次利息支付日。



---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了“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二、救济措施”，2023年度发行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8,294.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99.0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4.8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建筑业的合理水平。货币资金储备充裕，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345.13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现金储备对本期债券利息偿付起到有力支持。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建建设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2,608.4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3.63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经营活动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利息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铁工 YK05”、“铁工 YK06”、“铁工 YK2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